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內幕消息
有關出售事項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作出。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及買方同意於框架協議簽訂之日起 6 個月內就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即賣方）
- (b)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盈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即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同意向本公司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該物業的產權將由本公司轉讓到目標公司。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 892,56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999,865,573 元）^{註1}，惟須於完成出售事項當日作出載於下文的調整（「代價」）。代價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為數人民幣 178,512,000 元（即總代價之百分之 20）（「首筆保證金」）須於簽訂框架協議後 15 個工作天內匯入本公司及買方設立的共管賬戶。

在滿足所有以下條件（「該等條件」）後 3 個工作天內，首筆保證金應被發放予本公司作為支付代價之部分款項：

- (i) 本公司已經完成華寶廠區搬遷；
 - (ii) 該物業的產權過戶到目標公司；
 - (iii) 買方完成所有對目標公司的審計和盡職調查；及
 - (iv) 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所有申請資料已經提交相關工商部門，並由相關工商部門出具受理回執。
- (b) 買方須在滿足所有該等條件後 3 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代價的餘款。如果買方未能在滿足所有該等條件後 10 個工作天內或由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內支付代價的餘款，買方將被視作違反框架協議。

代價須根據以下情況調整（「調整」）：

- (a) 如完成出售事項時經審計發現目標公司存在或有債務或潛虧，本公司須承擔該等或有債務或潛虧，或相應調減代價。
- (b) 如經審計目標公司除該物業外的其他資產價值與負債價值相抵後的餘額仍為正數，則須要將上述餘額的稅後金額相應調增代價。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照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

框架協議對本公司及買方具有約束力。如果本公司違反框架協議（由客觀原因導致者除外），買方有權收回首筆保證金，而本公司須再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首筆保證金金額的款項。如果買方違反框架協議（由客觀原因導致者除外），本公司有權沒收首筆保證金。

正式協議及成交

本公司及買方同意於簽訂框架協議後 6 個月內簽訂正式協議及完成出售事項。

如因客觀原因導致本公司及買方未能在框架協議簽訂後 6 個月內簽訂正式協議及完成出售事項，雙方將會繼續推進出售事項所需之工作，但買方有權將存放於共管賬戶的首筆保證金降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物業管理、自有物業出租及家電配

套加工業務。目標公司將持有華寶廠區內的該物業。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其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及諮詢。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自 2013 年，本公司進行了產能整合及提高生產效率，形成北京、營口、揚州（部分）、南京及順德華寶多個閒置廠區。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以讓本公司更好利用其閒置資產及提升資產收益，提高本公司的經濟效益及資產使用效率，提升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及業績水平，因此能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回報。出售事項預計將增加本公司當期淨利潤約人民幣 650,000,000 元（須以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股東審批

出售事項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簽訂正式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刊發進一步公告及遵從其他適用規定，本公司也會將出售事項提交給股東審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及正式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 「正式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買方將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買方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寶廠區」	指 順德區大良街道華寶廠區，位於德勝河北岸廣珠公路以西、德勝西路以北；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華寶廠區工業用地及廠房等房屋建築物；
「買方」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盈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目標公司」	指 佛山市順德區寶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按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 人民幣兌 1.1202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7 年 1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徐向藝先生及王新宇先生。